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宏嘉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陳臣隆

陳麗鳳

被 告 莊讚興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莊讚興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臣隆、陳麗鳳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就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
02 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
03 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
04 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
05 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主張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
07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為訴外人莊富美所有，莊富美於
08 民國108年1月21日死亡後，由聲請人、被告及相對人陳臣
09 隆、陳麗鳳繼承，而為聲請人、被告及相對人陳臣隆、陳麗
10 鳳共同共有，被告未經同意而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原告依民
11 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
12 578,5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
14 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10,714元，此為共同共
15 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需由共同共有人
16 全體共同起訴方為當事人適格，爰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陳臣
17 隆、陳麗鳳為追加原告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屬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
19 須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又共同共
20 有人全體包含聲請人、被告及相對人陳臣隆、陳麗鳳。相對
21 人陳麗鳳具狀表示被告係經莊富美同意無償使用系爭房屋，
22 伊當遵從其意，拒絕原告追加伊同為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23 69-79頁）；另相對人陳臣隆因罹患巴金森氏症、腦中風、
24 重度失智症，目前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依賴24小時專人協助
25 照護，經核發障礙等級為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有台北市立
26 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-
27 65頁）。然相對人無法同為原告，將使原告本件起訴之當事
28 人不適格而受駁回之判決，妨害原告權利之行使，無法以訴
29 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，不能認有拒絕追加為原告之正當理
30 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陳臣隆、陳麗鳳追
31 加為原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

01 1第1項規定，命相對人陳臣隆、陳麗鳳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
02 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即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0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林思辰